

浦江县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设计咨询单位及“四新”技术后评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7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项目名称：浦江县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设计咨询单位及“四新”  
技术后评估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JGK2090042024007

甲方：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浦江县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设计咨询单位及“四新”技术后评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HJGK2090042024007），签署本合同。

## 1. 中标内容

### 1.1 设计咨询工作

#### （1）咨询要求

设计审查在详读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和负责的态度，按照《浙江省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和浙公路【2012】29 号中有关施工图设计的审查要求，通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设计沟通，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系统的审查后，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和优化建议方案。

#### （2）成果形式

施工图咨询报告 6 份

#### （3）提交时间要求

浦江县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技术交底前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

### 1.2 三年跟踪观测后评估服务工作

#### （1）评估目标

1) 技术性能验证：确认 SBS/熟化橡胶粉复合改性 SMA 沥青混凝土的抗车辙、抗裂、抗水损性能及长期耐久性；评估非开挖注浆技术对路面结构稳定性以及结构性裂缝修复的提升效果。

2) 经济性分析：对比两种技术与传统工艺的成本差异，测算全寿命周期养护成本节约效益。

3) 环保与社会效益：对减少碳排放量的情况进行量化评估，以及降低交通干扰的社会效益。

## (2) 评估周期与阶段划分

1) 追踪周期：3 年（2025 年完工后起算），分初期（1 年）、中期（2 年）、终期（3 年）三个阶段。

2) 关键节点：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测，每年末汇总数据分析，终期提交综合报告。

## (3) 评估内容与指标

1) SBS/熟化橡胶粉复合改性 SMA 沥青混凝土

### ①路面性能指标（第一、二、三年）

车辙深度：采用直尺法或激光车辙仪检测，对比有无掺加橡胶粉的沥青路面的车辙发展速率。

裂缝率：统计单位面积裂缝长度及类型（反射裂缝、疲劳裂缝等）。

平整度（IRI）：采用 3m 直尺法（静态测量）或非接触式动态测量法（激光断面仪）检测，评估路面行驶质量。

### ②材料性能验证（第三年）

室内试验复测：现场取芯抽样检测，对芯样进行抽提，对老化前后的沥青进行针入度、软化点、延度、高温流变性能（DSR）、FTIR 光谱分析测试。

2) 非开挖高聚物注浆加固技术

### ①结构性能指标（第一、二、三年）

路面承载力：采用便携式落锤式弯沉仪（PFWD）检测注浆区域弯沉值变化，对比加固前后数据。

注浆层密实度：探根据地雷达图谱评价注浆材料填充均匀性及孔隙率。

裂缝抑制率：评估结构性裂缝的修复效果。

病害复发率：现场统计注浆区域坑槽、沉降等病害的再发生率。

### ②施工效率与经济性

工期对比：与传统开挖工艺对比，分析工序减少（如省去基层挖除、弃运等）

带来的工期缩短比例。

成本核算：测算注浆材料单价、设备摊销费用及综合成本节约率。

#### **(4) 成果与验收**

- 1) 阶段性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后评估进展报告》，含数据图表与问题建议。
- 2) 终期综合报告：汇总三年数据，提出技术优化建议。
- 3) 专家论证会：邀请行业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确保结论的科学性与应用价值。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三十五万捌仟元整（¥358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37735.85 元，增值税金额 20264.1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调查研究、仪器设备使用费、测量、分析认证、编制报告、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勘探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论证费以及承担团体标准申请、审查的相关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

###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具备实施条件至乙方完成终期评估并通过上级审查）。

3.2 合同履行地点：浦江县域内。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 8.3 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①乙方完成初期评估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②乙方完成中期评估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③乙方完成完成终期评估,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上级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 ①本项目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②以上支付具体时间点以财政下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15 天内支付。**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 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咨询热线 95763。

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3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转账(账户另行通知),待项目完成后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具体操作详见备注条款）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乙方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7.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0. 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委托代理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5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签字日期：2025年7月7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年7月7日

